#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：从2024年1月1日起，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01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。

本通知发布后，《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衢政发〔2021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4年 月 日